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

時間：11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誠樸校區圖書行政大樓 505 會議室(5 樓)

主席：洪 0 澤 (推派代理)

紀錄：劉 0 慧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0 人，實到人數：19 人，出席率 95%)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114 年 05 月 29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有關提案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有關「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旅管理科二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內容」案，照案通過。	餐旅管理科	依決議辦理	予以備查
案由二、有關「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內容」案，決議為：一、統一超食代、家樂福等 2 家，共 8 人實習合約書內容經確認與校版內容差異處後，討論通過。二、全聯阪急麵包、晨欣食品、吳寶春食品及桂田璽悅酒店等 4 家，共 8 人採校版合約書，照案通過。三、有關侯生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潤發公司實習合約書一案：(一)因大潤發公司仍在審核中，未能於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提送已用印之合約書供審查，惟因大潤發公司實習合約書係採本校校版合約書內容，爰此同意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2-6)。(二)為保障侯生實習權益，於實習前完成三方簽署，請提案單位督請大潤發公司於 6 月 20 日前，送回與草案內容相同且侯生及家長、大潤發公司已用印之合約書。(三)倘若未能於侯生實習前，完成三方合約書簽署用印，為保障侯生權益，侯生不得進入實習場域實習。	食品科技科	大潤發公司簽回之實習合約內容與原經審議通過之草案不一致，須依程序重新提案，提請審查。其餘學生之實習合約書均已依決議辦理。	予以備查
案由三、核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	動力機械科	已公告動力機械科網頁及法規彙編。	予以備查

案由四、核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	資訊管理科	已公告資訊科技科網頁及法規彙編。	予以備查
案由五、核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為條文第十二條本科「校外職場實習委員會」與本法規各條文「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用語不一致，建議修正用語。	食品科技科	已公告食品科技科網頁及法規彙編。	予以備查
案由六、核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為條文第十二條本科「校外職場實習委員會」與本法規各條文「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用語不一致，建議修正用語。	食品科技科	已公告食品科技科網頁及法規彙編。	予以備查
案由七、有關「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案」，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就業輔導組	依決議辦理	予以備查
案由八、核備「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檢討案」，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就業輔導組	依決議辦理	予以備查
案由九、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案，決議為實地評估紀錄應採幾年內作為審查依據，經與會討論，提出實習前 1、2、3 年 3 種草案版本，經表決後（贊成 1 年有 7 票、2 年有 0 票、3 年有 1 票），贊成 1 年者過半爰此採計 1 年，自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適用。附帶決議為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一併載明以下內容：一、首次合作廠商或首次安排學生進入的實習場域，請科安排專業老師確實進行實地查訪，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二、延續性合作機構，可於實習中透過輔導老師進入實習場域進行安全評估確認。三、實習前一年(含)以上無實地查訪安全評估紀錄者，應重新派員於實習前進行實地查訪。四、實習場所安全性應	研究發展處 就業輔導組	依決議辦理	予以備查

<p>進行個別評估，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及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五、實習合約審議或實習轉換審查，提案資料請檢附最近一次的實地查訪相關紀錄。</p>			
--	--	--	--

參、工作報告：

就業輔導組

- 一、本學期實習中的校外實習相關資料電子檔案以及下一梯次的實習前相關資料，請依檢核期程上傳至雲端空間或將紙本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二、有關校外實習收費，請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及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及102年9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40862號函意旨，向學生說明。

裁示

請依上述規範及教育部來文，向學生說明校外實習收費原則。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科)
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食品科技科侯生校外實習合約內容」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侯生已確定至大潤發實習。
- 二、大潤發法務用印前增加第十一條保密協議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輔導老師或受僱人、丙方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止後，均不得洩漏與第三人知悉或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新增第十二條智慧財產權丙方因實習工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不論其形式，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於乙方所有。如需申請相關權利者，甲方或丙方應配合乙方辦理；及新增附則第三點文字內容方依本契約所為之任何意思表示、請求或通知，應以書面送達他方於契約所載之地址，若有地址變更，為先行書面通知他方時亦同。如該通知遭拒收或退還者，鈞以郵局郵戳日期視為送達日期。
- 三、本案經114年6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本會審議。
- 四、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1-1](#)：114年6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 [附件 1-2](#)：侯生-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實習合約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職場實習若屬必修課程，涉及學生學分與權益，為避免重複召開會議等情形再次發生，請教學單位審慎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並配合校訂之統一時程，於期限內完成與實習機構之合約內容協商，並備齊一年內實地查訪紀錄等相關資料，提送會議審查，以如期完成實習前各項程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9:50)

[附件 1-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檔 號：114/1109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42101590
1142101590

簽 於 食品科技科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6月11日
附 件：(3件) 1142101590_1_第七次實習小組輔導會議紀錄.pdf (附件1)
1142101590_2_S_266526772.jpg (附件2)
1142101590_3_提案單.pdf (附件3)

主旨：檢陳本科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會議時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10時10分召開，應到人數6人，實到人數6人，出席率100%，達法定人數。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1.五專食品四柯0瑄同學實習，准予備查；2.114-1實習單位評估，准予備查；3.114-1實習合約書，准予備查。
- 三、討論事項：
(一)有關「五專食品四侯 丞實習」案，決議：照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無。
- 五、本次會議已於114年6月10日(星期二)結束，於會議當下交與會人員審閱，並於會議當下確認無須修正意見。

[附件 1-2](#)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